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都帶有一定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的建築材料承包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產品；(ii)木地板產品；(iii)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iv)屋瓦；及(v)木工製品。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鈞泰開展其業務之時。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2015年將業務拓展至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應用到位處香港及澳門的項目工地。除了提供建築材料外，我們亦按客戶要求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安裝服務。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而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為零、約4.1%、約0.03%、零及零。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仍將集中於香港，並預期我們在澳門的業務於短期內並不重大。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僅供應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67,804	28.8	69,845	32.2	63,571	31.4	7,374	23.9	19,138	22.4
木地板產品										
— HUGO	1,508	0.6	3,429	1.6	2,304	1.1	12	0.0	115	0.2
— 德國品牌運動 鑲木地板產品	—	—	—	—	—	—	—	—	—	—
其他(附註1)	37,094	15.8	79	0.0	27	0.0	—	—	31	0.0
小計	106,406	45.2	73,353	33.8	65,902	32.5	7,386	23.9	19,284	22.6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20,165	8.5	12,920	6.0	45,666	22.6	4,499	14.6	13,833	16.2
木地板產品										
— HUGO	99,184	42.1	124,314	57.3	79,722	39.4	17,042	55.2	37,791	44.3
— 德國品牌運動 鑲木地板產品 及其他	299	0.2	2,447	1.1	2,569	1.3	1,094	3.5	186	0.2
其他(附註1)	9,297	4.0	3,831	1.8	8,460	4.2	852	2.8	14,235	16.7
小計	128,945	54.8	143,512	66.2	136,417	67.5	23,487	76.1	66,045	77.4
總計	235,351	100.0	216,865	100.0	202,319	100.0	30,873	100.0	85,32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兩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其他品牌的木地板產品。來自上述兩個項目的收益合共約為0.3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HUGO」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7.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5.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及安裝「HUGO」品牌木地板產品項目的進展的合併影響，特別是(i)由於項目A9、項目A12、項目A13、項目A14、項目A27、項目A28、項目A29及項目A40的大量工程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使該等項目的收益合共減少約77.0百萬港元；及(ii)由於項目A5、項目A7及項目A11的大量工程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使該等項目的收益合共增加約38.6百萬港元。

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提交的標書數目分別為43份及47份，而相關中標率約為60.5%及55.3%，有關中標率於最近兩年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交的標書數量增加至77份，而中標率減少至51.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交的標書數目為29份，中標率為50.0%。受限於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人手，本集團的策略是響應客戶的邀標，並向客戶提交標書，務求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及維持我們在市場的地位。有關我們中標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1.招標階段—中標率」一段。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參與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所有的項目均按個別項目進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35.4百萬港元、216.9百萬港元、202.3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機構劃分的收益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私營機構	223.5	95.0	188.1	86.7	129.2	63.9	25.2	81.6	65.0	76.2
公營機構	11.9	5.0	28.8	13.3	73.1	36.1	5.7	18.4	20.3	23.8
總計	<u>235.4</u>	<u>100.0</u>	<u>216.9</u>	<u>100.0</u>	<u>202.3</u>	<u>100.0</u>	<u>30.9</u>	<u>100.0</u>	<u>85.3</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大多數與我們建立了超過十年的悠久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78.9百萬港元、112.7百萬港元、110.1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6.0%、52.0%、54.4%及71.4%。於同一報告期內，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1%、15.6%、17.2%及24.9%。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石膏磚產品、木地板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如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的供應商。作為在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石膏磚產品的唯一獨家分銷商以及在香港德國品牌運動鑲木地板產品的分銷商，我們直接向彼等的德國製造商採購各項產品。除了石膏磚產品及德國品牌運動鑲木地板產品外，我們亦向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多名供應商採購其他建築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供應和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所有石膏磚產品均採購自德國石膏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僅供應和供應及安裝石膏磚產品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7.3%、38.2%、54.0%、38.5%及38.6%。我們依賴德國石膏供應商的持續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概不保證德國石膏供應商將維持與我們的分銷協議，且我們的未來溢利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建立了超過五年的悠久業務關係，而向彼等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99.9百萬港元、93.7百萬港元、82.2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53.3%、55.3%、59.5%及56.1%。於同一報告期內，向最大客戶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3.1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17.7%、23.8%、34.0%及21.3%。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概 要

本集團設有由我們的董事不時檢討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基於往績、產品質量、交付時效、庫存充足程度及價格評估供應商的整體表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以下列方式保持我們的產品責任意識：(i)取得供應商的商業登記證以確保有關供應商經營的業務屬合法及於其商業登記證範圍內，以及取得相關文件證明符合與木材進口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ii)就過往與供應商產品來源或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索償及／或資料進行供應商背景搜查及網絡搜索；及(iii)從主要供應商索取林權證(如FSC及／或森林認證認可計劃)，以確保彼等的原材料乃取自客戶所要求的FSC認證產品的合法來源。由於該等認證乃頒授予供應商，有效期為五年，故我們於首次委聘供應商時或供應商重續有關認證時從供應商獲得該等認證。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能夠向供應商採購FSC認證產品，加上其他因素，讓我們可滿足持有FSC監管鏈認證的要求。

我們的分包商

至於我們的供應及安裝項目，本集團通常委聘分包商進行建築材料的相關安裝工程。透過採用我們的分包業務模式，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就經常開支維持較低固定成本，並在需要時依賴其他人士成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藉此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8.4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0.5%、23.2%、29.6%及35.5%。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段。

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根據僅供應和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對項目進行定價。根據我們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將參考以下各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及毛利率，藉此準備我們的項目招標：(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的能力；(iii)將訂購的建築材料數量；(iv)我們過往就同類項目收取的費用；(v)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程度；及(vi)估計分包成本金額(如有)。有關本集團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1.招標階段—定價」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多項競爭優勢推動著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並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包括(i)我們的內牆間隔材料(特別是石膏磚產品)廣泛應用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ii)我們是香港實力雄厚的建築材料承包商，往績彪炳；(iii)我們與部分優質建築材料的製造供應商建立了悠久業務關係；(iv)我們能夠在客戶的時限內管理項目；(v)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v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往績卓越；及(vii)我們致力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佔2016年香港建築施工木地板及石膏磚供應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6%及76.3%。同時，按安裝量計算，於2016年，石膏磚佔香港的實心內牆(磚塊牆)內牆間隔材料市場約3.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35,351	216,865	202,319	30,873	85,3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263)	(169,313)	(138,097)	(23,679)	(63,842)
毛利	48,088	47,552	64,222	7,194	21,487
其他收入	3,665	407	1,175	155	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22)	(5,799)	(8,233)	(1,361)	(3,560)
行政開支	(13,690)	(17,318)	(20,280)	(4,057)	(9,289)
財務成本	(3,155)	(2,439)	(2,501)	(567)	(617)
除稅前溢利	29,186	22,403	34,383	1,364	8,229
所得稅開支	(4,868)	(3,483)	(6,090)	(225)	(1,845)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4,318</u>	<u>18,920</u>	<u>28,293</u>	<u>1,139</u>	<u>6,38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乃來自(i)僅供應建築材料；及(ii)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以下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僅供應建築材料										
—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67,804	28.8	69,845	32.2	63,571	31.4	7,374	23.9	19,138	22.4
— 木地板產品	1,508	0.6	3,429	1.6	2,304	1.1	12	0.0	115	0.2
— 其他(附註)	37,094	15.8	79	0.0	27	0.0	—	—	31	0.0
	<u>106,406</u>	<u>45.2</u>	<u>73,353</u>	<u>33.8</u>	<u>65,902</u>	<u>32.5</u>	<u>7,386</u>	<u>23.9</u>	<u>19,284</u>	<u>22.6</u>

概 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										
— 內牆間隔材料										
— 石膏磚產品	20,165	8.5	12,920	6.0	45,666	22.6	4,499	14.6	13,833	16.2
— 木地板產品	99,483	42.3	126,761	58.4	82,291	40.7	18,136	58.7	37,977	44.5
— 其他(附註)	9,297	4.0	3,831	1.8	8,460	4.2	852	2.8	14,235	16.7
	<u>128,945</u>	<u>54.8</u>	<u>143,512</u>	<u>66.2</u>	<u>136,417</u>	<u>67.5</u>	<u>23,487</u>	<u>76.1</u>	<u>66,045</u>	<u>77.4</u>
總計	<u>235,351</u>	<u>100.0</u>	<u>216,865</u>	<u>100.0</u>	<u>202,319</u>	<u>100.0</u>	<u>30,873</u>	<u>100.0</u>	<u>85,32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玻璃纖維混凝土及屋瓦。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9百萬港元，跌幅約為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若干非經常性的供應其他建築材料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收益進一步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若干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該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量收益，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相對較少。同時，來自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8百萬港元或254.3%。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若干項目的已確認收益增加，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大量屬非經常性質的收益，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未來產生相若的收益水平。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i)僅供應內牆間隔材料項目；(ii)供應及安裝內牆間隔材料項目；及(iii)供應及安裝木地板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大量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97	7,268	7,272	10,912
流動資產	103,404	94,589	137,504	134,442
總資產	109,701	101,857	144,776	145,354
流動負債	87,330	75,294	90,366	84,560
流動資產淨值	16,074	19,295	47,138	49,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71	26,563	54,410	60,794
權益總額	22,055	25,999	54,292	60,676

概 要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保留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於2016年3月31日增加至約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有利可圖的業務所致，部分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派的股息所抵銷。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約49.3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有利可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三個月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2倍	1.3倍	1.5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170.7%	167.8%	75.3%	66.4%
負債與權益比率 ⁽³⁾	168.6%	154.5%	61.8%	22.5%
利息覆蓋率 ⁽⁴⁾	10.3倍	10.2倍	14.7倍	14.3倍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⁵⁾	22.2%	18.6%	20.8%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⁶⁾	110.3%	72.8%	55.6%	不適用
毛利率 ⁽⁷⁾	20.4%	21.9%	31.7%	25.2%
經調整純利率 ⁽⁸⁾	10.3%	8.7%	14.9%	10.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債項淨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應年／期末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附註9)
- (6)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於相應年末的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附註9)
- (7) 毛利率乃按相應年／期末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期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附註9)
- (9) 經調整純利指我們的年內溢利扣除[編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盧先生及馮女士透過Helios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由於(i)盧先生透過持有Helios超過50%的表決權而控制Helios；(ii)盧先生及馮女士均可透過於一間名為Helios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股而直接控制本

概 要

公司；及(iii)Helios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先生、馮女士及Helios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於[編纂]前，本集團引入兩名[編纂]前投資者。於2017年5月25日，Helios向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盧嘉俊先生」）（分別為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及兒子）各轉讓100股及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及1.00港元。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Helios、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持有98%、1%及1%權益。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編纂]用途

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中位數）後，我們擬將從[編纂]籌得[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編纂]（包括印花稅、代理成本以及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合共[編纂]），或[編纂]淨額約31.1%，用於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以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以應對建築材料行業預期的持續增長需求；
2.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28.8%，用於償還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10月31日

的未償還金額

年度實際年利率 用途

- | | | | |
|--------------------|----------|-------------|----------------|
| 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36.5百萬港元 | 2.00%至6.25% | 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
3.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14.5%，用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當中(i)[編纂]（或[編纂]淨額約9.0%）將用於給予材料供應商作為我們將在尖沙咀興建公共設施的公營機構項目（總合約金額[編纂]）的部分前期費用，及(ii)[編纂]（或[編纂]淨額約5.5%）將用於在市場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木製品，例如舉辦營銷活動及為我們的木製品進行產品測試；
 4.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7.6%，用於透過(i)招聘十名額外全職員工，包括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工料測量師、兩名採購人員及四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及(ii)為員工提供額外的專業培訓，以進一步增加及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5.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5.3%，用於翻新我們現有的辦公室；
 6.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2.9%，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
 7. [編纂]，或[編纂]淨額約9.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倘製造供應商的經營嚴重受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面臨與製造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聲譽風險；(iii)我們與客戶的聘約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於未來的項目委聘我們；(iv)概不保證我們的石膏磚產品供應商將保持與我們的分銷協議，而我們的未來溢利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乃依賴於若干主要客戶，而倘未能向彼等取得新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依賴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建築材料安裝工程，而倘彼等的工程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ii)我們基於我們對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估計而釐定投標價格，而有關估計未必準確。有關上述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我們的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至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向股東分派的金額已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結餘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未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決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均將須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為日後股息趨勢的指標。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9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約29.8%產生自內牆間隔材料、我們的收益約62.3%產生自木地板產品及我們的收益約7.9%產生自其他產品。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處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範圍內。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30個總合約金額約48.9百萬港元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壓項目的價值約為270.3百萬港元。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行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受到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上述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2017年8月4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5室的物業，代價約為20.4百萬港元。上述代價已由(i)業績記錄期間後已付及來自內部資源的按金約2.0百萬港元；(ii)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的約10.2百萬港元；及(iii)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的8.2百萬港元全數結清。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計算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發行)計算得出。

監管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威脅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將會下跌，乃主要由於(i)員工數目預期增加導致預測員工成本增加；(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預期增加；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匯兌虧損增加。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的影響

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行使，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編纂]，其中，[編纂]發行直接應佔開支[編纂]，並將於權益中扣減入賬，[編纂]及[編纂]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